

113 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相關事宜(碩博班)

同學好：

恭喜錄取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，下列為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以下稱僑陸組）僑生新生入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敬請詳細閱讀。

壹、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

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預計 6 月 14 日起啟用，所有註冊入學資訊均集中於此網站專區，請新生進入瞭解相關資訊。

貳、僑生基本資料表

請於 **2024 年 8 月 10 日前**上網完成[僑生基本資料表](#)登錄作業。

參、宿舍申請

一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新生

（一）校內宿舍

1. 欲申請短期暑住（6 月 17 日至 8 月 10 日），請於 **6 月 6 日上午 10 點至 6 月 12 日中午 12 點**至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網頁申請（6 月 13 日下午 2 點公告申請結果），並上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僑生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新學期住宿者，請於 **7 月 15 日~25 日**至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網頁申請，宿舍入住日期為 **8 月 26 日起**（僑外生有優先保障校內宿舍住宿）。
3. 申請上短期暑住及新學期宿舍者，暑住結束（8 月 10 日）時，可與新學期宿舍及原宿舍輔導員協調搬遷宿舍時間。

(二) BOT 太子學舍

1. 太子學舍短期暑住資訊，將另行於太子學舍網站公告
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/>。
2. 申請新學期住宿者，請於**6月12日前**點入連結申請
<https://forms.gle/PkpnvstQDrZVQwKu5>。
3. 若申請上太子學舍，7月12日前太子學舍會寄出繳訂通知信，但因床位有限，若無收到信代表無申請上，請未收到繳訂通知信的同學於7月中再上網申請校內及太子學舍住宿（7月中申請，太子學舍無優先保障）。

二、經由研究所**甄試**或**一般考試/入學**錄取之碩博班僑生新生

請將指定文件(詳伍之一說明)提交僑陸組確認僑生身分，再依規定時間申請。

(一) 校內宿舍

依規定時間至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網頁申請，並上傳蓋有僑陸組章戳的錄取通知書，即可優先安排宿位。

(二) BOT 太子學舍

請於**7月15日(一)上午9:00起至7月25日(四)下午5:00止**至 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/> 登記抽籤。

三、**建議同時申請校內宿舍與 BOT 太子學舍**，若兩者皆抽中只能擇一入住。

四、住宿相關問題，請參考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或[太子學舍](#)網頁，或**點連結**洽詢住宿組承辦人。

五、宿舍環境介紹：[一般學生宿舍](#)、[BOT 太子學舍](#)。

肆、全民健康保險

一、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

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稱僑委會）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，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（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）向本校申請，經校方

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（請務必詳讀附件說明），每學期健保費將以減免後的金額，隨學雜費繳費單向學生收取。

- 二、新生拿到**臺灣居留證**後，請於**2024年9月30日前**填寫「[僑生申請健保卡](#)」表單，學生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後，僑陸組會主動幫同學申請健保卡，卡片寄到學校會再 email 通知領取（健保依親及有健保卡者無需填寫，卡片可繼續使用）。

伍、僑生身分確認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無須確認】

- 一、經由研究所**甄試**或**一般考試/入學**錄取之碩博班僑生新生

（一）**2024年7月20日前**將下列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 wumm@ntu.edu.tw，信件標題「新生學號+姓名_確認僑生身分」，以完成確認手續。

- 1.本校錄取通知書。
- 2.中華民國居留證或身分證。
- 3.護照(護照影本右下角填寫學號、系級、姓名、僑居地)。
- 4.上網完成[僑生基本資料表](#)登錄作業。
- 5.清寒證明(有證明者請附上，詳附件說明)。
- 6.僑生身分證明文件(詳伍之二說明)。

（二）僑生身分暫被歸為本地生，故註冊日及各項規定同本地生辦理。

- 二、僑生身分證明文件(下述文件擇一即可)

- （一）前一學制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。
- （二）大學為海外高中推薦入學(獨招)者，請附前一學制之學校錄取通知書。
- （三）原就讀大學僑生輔導單位開立蓋有組章之證明。
- （四）向僑委會申請之「回國就學紀錄」。

陸、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

僑陸組為協助僑生新生儘早適應新環境，熟悉運用校內資源，將舉辦「113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」，活動報名細節預計8月中於[僑陸組](#)網站公

告，請同學密切注意！

柒、來臺簽證申請

攜帶**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**、**護照**等指定文件向臺灣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簽證來臺。相關簽證問題請洽[駐外館處](#)。

一、香港澳門居民（港澳生）

[入臺簽證申請](#)。

二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

（一）[香港永久居民](#)。

（二）[澳門永久居民](#)。

三、外國人民（僑生）

[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](#)。

捌、臺灣居留證申請

請務必於抵臺後 30 日內，向內政部移民署[線上申辦居留證](#)。居留證相關問題請洽[內政部移民署](#)，或參考下列網站連結。

一、香港澳門居民（港澳生）

[居留證申請](#)。

二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

[居留證申請](#)。

三、外國人民（僑生）

（一）[持居留簽證入臺者](#)。

（二）[持停留簽證入臺者](#)。

玖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僑陸組提供獎助學金、工讀、醫療保險、工作許可申請等服務項目，並舉辦各項活動，幫助同學們適應大學生活，以期順利學成返國。歡迎至[僑陸](#)

[組](#)網站瞭解相關資訊，或與本組[承辦人員](#)聯絡。

電話：+886-2-3366-3232

傳真：+886-2-2363-9135

email：ntugocfs@ntu.edu.tw

拾、友站連結

本校行事曆：[113 學年度行事曆](#)

簽證：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

入出國及居留證：[內政部移民署](#)

健保卡：[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](#)

工作許可申請：[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](#)

兵役：[內政部役政司](#)

僑生事務：[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](#)、[僑務委員會](#)、[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暨境外學生諮詢平臺](#)



國立臺灣大學

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

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僑生健康，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，僑務委員會訂有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，另為減輕清寒僑生生活負擔，俾其安心就學，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依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，得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之僑生、港澳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(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。
- (二) 2013年12月31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免附清寒證明，由僑委會補助健保費，請於註冊時提供2013年12月31日前來臺就學證明。
- (三) 僑生如於2014年1月1日以後來臺入學，升讀下一階段學程仍請重新提送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五、清寒證明開立單位：

- (一) 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 1.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。
 2.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3.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4.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5.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6.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二)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1.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2.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3.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4. 印尼地區：
 - (1)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(2)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：

1.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。
2. 澳門地區：
 - (1)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。
 - (2)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(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)及所屬各社區中心(如望廈社區中心)。
 - (3) 澳門青年慈善會。
3.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。

六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，來臺前請準備好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